

国家税务总局桂平市税务局
食堂食材配送采购（重）合同补充协议书
(合同编号：YZLGG2023-C3-053-GPQT-1-001)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桂平市税务局

乙方：桂平市广佰汇贸易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于2024年2月1日签订的《国家税务总局桂平市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采购（重）》（YZLGG2023-C3-053-GPQT-1）合同，服务期限为一年，自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止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现将原合同执行时间延长至2025年2月28日，并就延长合同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本协议合同期限为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。所有追加的采购项目都是与原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，且追加的货物均在合同框架内进行。

二、本协议的采购范围、货物价格、质量要求、售后服务、权利义务、违约责任等采购要求均按《国家税务总局桂平市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采购（重）》（YZLGG2023-C3-053-GPQT-1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甲乙双方按本协议期间发生的实际采购金额结算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实际累计采购金额的10%，根据当期采购清单（供货清单必须附有食堂负责人、食堂物资采购员和食堂物资管理员的签字）及完税的税务发票进行结算，3月15日结算上个月的货款，甲方在收到供应商供货清单及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（无预付款）货款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执三份，乙执一份，作为原合同的补充条款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与原合同共同产生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桂平市税务局

法定代表人授权：
(签章)

日期：2025年1月23日

乙方：桂平市广佰汇贸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授权：
(签章)

日期：2025年1月23日